

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期满 60 日的说明

2017 年 6 月 28 日，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披露了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签署的《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并就要约收购事项作出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距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已满 60 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企业就本次要约收购的工作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7 年 6 月 29 日，本企业将 539,426,592 元（即相当于本次要收购收购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二、2017 年 7 月 7 日，本企业就《关注函》相关问题提交回复并公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三、本企业已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工作并根据上市公司的反馈要求，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

本企业正继续积极推进本次要约收购各项工作。本企业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其后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情况公告，直至公告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8 月 28 日

